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鷹馳實業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Rich W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榮富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鷹馳實業有限公司*
GRANEAGL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

聯合公佈

收購現有股份
及由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代表榮富投資有限公司

提出可能有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以收購鷹馳實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已由榮富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及

恢復買賣

榮富投資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鷹馳實業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股份購買協議

董事會及榮富謹聯合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榮富與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榮富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81,246,188股股份，代價為現金48,641,378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599港元)。銷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64%。股份購買協議須待下文「股份購買協議之條件」一段進一步詳述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可能有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緊隨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榮富將擁有81,246,188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64%。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英皇證券(代表榮富)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一項有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榮富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價格為每股收購股份0.599港元。

榮富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並無買賣任何股份。

警告：收購建議僅可能進行。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將委聘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待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本公司將盡快作出公佈。

寄發綜合文件

收購人及本公司擬把收購建議文件與回應文件合併寄發予股東。在股份購買協議完成之前提下，預期將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而綜合文件將載有收購建議之詳情。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股東及投資者務應垂悉及注意，股份購買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且不一定會進行，而提出收購建議之責任僅會在股份購買協議完成之情況下觸發。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彼等狀況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份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買方： 榮富
賣方： 林先生、Accura及江先生
賣方擔保人： 林先生及江先生
買方擔保人： 楊博士

內容

81,246,188股股份，包含：

實益擁有人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
林先生	29,893,336	17.90
Accura	44,705,322	26.76
江先生	6,647,530	3.98
總計：	<u>81,246,188</u>	<u>48.64</u>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48,641,378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599港元)。銷售股份之代價須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由榮富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榮富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應付之代價乃經榮富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訂。

股份購買協議之條件

股份購買協議須待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於規管機關批准本公佈後，股份在聯交所恢復上市及買賣；

- (ii)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期間不超過連續14個交易日(不包括有待規管機關批准本公佈而產生之任何暫停買賣); 及
- (iii) 股份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日期在聯交所維持上市及買賣; 且本公司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收到聯交所或證監會指示, 表示股份上市地位將因股份購買協議完成而被撤回或撤銷。

倘若以上任何條件未能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 則股份購買協議將予終止, 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而股份購買協議各訂約方概毋須向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惟就任何早前違約產生者則作別論)。

股份購買協議之完成

在股份購買協議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前提下, 完成日期將為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後滿一個月之首個營業日, 或榮富以書面要求之其他較早日期。待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 收購人將發表公佈, 而關於可能收購建議之預期時間表將載入該公佈內。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本公司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林先生	29,893,336	17.90	0	0.00
Accura(附註1)	44,705,322	26.76	0	0.00
江先生	6,647,530	3.98	0	0.00
榮富	0	0.00	81,246,188	48.64
吳梓堅先生(附註2)	7,000	0.00	7,000	0.00
公眾人士	85,777,828	51.36	85,777,828	51.36
	<u>167,031,016</u>	<u>100.00</u>	<u>167,031,016</u>	<u>100.00</u>

附註：

- (1) Accur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林先生持有，因此，林先生被視於Accura持有之44,705,3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吳先生為董事。

可能有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緊隨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榮富將擁有81,246,188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64%。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英皇證券(代表榮富)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一項有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榮富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警告：收購建議僅可能進行。

收購建議之條款

根據收購建議應付之代價如下：

每股收購股份.....現金0.599港元

每股收購股份之價格與收購人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所支付之價格相同。

每股收購股份0.599港元之價格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5港元折讓約47.91%；
- (ii) 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前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0港元折讓約40.10%；
- (iii) 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前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並已就股息作出調整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8港元折讓約44.54%；

- (iv) 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前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並已就股息作出調整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1港元折讓約50.50%；及
- (v) 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52港元(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6,440,000港元及已發行167,031,016股股份計算)溢價約15.19%。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宣佈，其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29港仙。擬派股息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起以除股息基準買賣。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78港元及每股1.03港元。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宣佈股息後之下一個交易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除息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已反映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派付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股東接納收購建議不會影響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

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亦無訂立任何關於發行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之協議。於本公佈日期，(i)除了股份購買協議外，並無有關收購人或本公司之股份而對收購建議而言可屬重大之安排；(ii)收購人並無訂立可能需或可能毋需達致或擬達致收購建議先決條件或條件之協議或安排；(iii)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到任何接納收購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及(iv)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收購建議之條件

收購建議須待收購人就收購建議已收到之接納書，連同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期前或收購期內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合計時，令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投票權逾50%，方可作實。倘若收購人就收購建議已收到之接納書，連同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期前或收購期內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合計時，並無令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投票權逾50%，則收購建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錄得之每股1.98港元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錄得之每股0.45港元。

提出收購建議

提出收購建議之責任僅會在股份購買協議完成之情況下產生。待股份購買協議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榮富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發表公佈。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67,031,016股已發行股份。按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0.599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值100,050,000港元。收購建議所涉及之該批85,784,828股股份約值51,390,000港元。英皇融資信納，榮富具備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於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時之責任。

榮富就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

除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外，榮富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買賣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於本公佈日期，榮富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藉接納收購建議，股東將向榮富出售彼等之股份，而該等股份及權利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申索及產權負擔以及任何第三方權利，並附帶就此附有之一切權利，包括有權獲得於收購建議提出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支付。由於綜合文件之預期寄發日期將為支付股息之後，而股息已於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前宣派，故股東接納收購建議將不會對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構成影響，即所有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將有權收取股息。

印花稅

印花稅將按應付代價每1,000港元(或其不足部份)繳納1港元之稅率徵收，並將從應付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之款項中扣除。收購人將就繳納關於接納收購建議及轉讓收購股份之印花稅作出安排。

付款

就接納收購建議之現金款項將在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惟須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或收到經正式填妥之接納書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十日內支付。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成衣製造及貿易。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乃以其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為依據：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12,277	15,897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11,052	14,556
每股盈利	0.066港元	0.087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淨值	76,408	86,439
每股資產淨值	0.457港元	0.518港元

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全部股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76,000,000港元及86,0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純利分別約為12,000,000港元及11,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純利分別約為16,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

收購人之資料及收購人就本集團之意向

收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除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外，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收購人之董事及唯一股東為楊博士。楊博士被視為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英皇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全部皆為香港上市公司)之控股股東。楊博士已經營上述上市公司之業務逾40年。

收購人擬將本集團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與此同時，收購人將審閱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以便制訂本集團之未來業務計劃及策略。收購人現無意對本集團注入任何重大資產或業務或出售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或業務。收購人將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惟亦會為本集團物色新商機。收購人無意調配本集團之僱員或固定資產，惟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調配者除外。

收購人現擬維持現有董事會組成。收購人亦將提名新任董事加盟董事會，惟收購人現時尚未確定將獲提名之董事人數及身份。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於收購建議截止時，倘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情況；或(ii)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本公司將會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聯交所考慮行使暫停股份買賣之酌情權。

收購人擬將本公司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其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且不擬行使其強制收購全部股份之權利。收購人董事及將獲委任加盟董事會之新任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收購建議截止後採納適當步驟，確保公眾人士持有聯交所所規定之股份數目。

一般事項

收購人及本公司擬把收購建議文件與回應文件合併寄發予股東。在股份購買協議完成之前提下，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收購股份之接納及過戶手續)將遵照收購守則及預期將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提供意見。待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本公司將盡快作出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收購人並無收到非執行董事吳梓堅先生就彼接納收購建議與否作出之任何指示。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股東及投資者務應垂悉及注意，股份購買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且不一定會進行，而提出收購建議之責任僅會在股份購買協議完成之情況下觸發。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彼等狀況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只要本公司仍為上市公司，聯交所亦將密切注視本公司日後之所有資產收購或出售。本集團之任何資產收購或出售將須受制於上市規則之條文。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可酌情要求本公司向股東刊發公佈及通函，而不論任何建議收購之規模，尤其當該等建議收購偏離本公司主要業務時。

聯交所亦有權把本公司連串收購或出售彙集處理，而任何該等交易將導致本公司被視為猶如新上市申請人，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關於新上市申請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所載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Accura」	指	Accura Oversea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鷹馳實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文件」	指	根據收購守則將刊發予所有股東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詳情以及收購建議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息」	指	支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29港仙，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宣佈有關詳情
「楊博士」	指	楊受成博士
「英皇融資」	指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英皇證券」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非執行董事吳梓堅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賢先生、李作勤先生及James Keir 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i)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及與賣方一致行動人士；及(ii)收購人、楊博士及其聯繫人士及與收購人及楊博士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江先生」	指	江可伯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林先生」	指	林太珏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收購建議」	指	收購人就收購股份提出之可能有條件強制性收購建議，每股收購股份作價0.599港元
「收購人」	指	榮富，亦為銷售股份之買方
「收購建議文件」	指	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將須刊發予所有股東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詳情以及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並為綜合文件之組成部份
「收購股份」	指	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已由榮富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回應文件」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將須刊發予所有股東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並為綜合文件之組成部份

「榮富」	指	榮富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銷售股份」	指	榮富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將向賣方收購之81,246,188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購買協議」	指	榮富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就銷售股份訂立之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林先生、Accura及江先生

承董事會命
榮富投資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楊受成

承董事會命
鷹馳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江可伯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太珏先生、江可伯先生及彭漢中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梓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賢先生、James Keir 先生及李作勤先生組成。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人及楊博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含有誤導成份。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之唯一董事為楊博士。楊博士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含有誤導成份。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第11項註釋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